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
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
2018年12月2日至14日，卡托维兹

议程项目 2(a)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议程和说明

执行秘书的说明

一. 议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适用；
 - (c) 增选主席团成员；
 - (d) 安排工作；
 - (e)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 (f)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3. 与《巴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事项。¹
4. 高级别会议。
5. 其他事项。
6. 会议结束：

¹ 见以下脚注 8。



-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 (b) 会议闭幕。

二. 拟议的会议安排：概述

1. 关于启动所有机构的工作的设想

1. 2018年12月2日星期日，²《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将召集举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并将提议选举《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将同时担任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主席。随后，《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处理临时议程上的一些组织和实质性事项，包括酌情将其议程上的项目交由附属机构处理。然后，《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休会。接着，将召开《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以处理临时议程上的一些组织和实质性项目。接着，《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休会。然后，将召开《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以处理临时议程上的组织项目。随后会议休会。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将在会议第二周审议《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结果。

2. 计划结合《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举行下列附属机构会议：

- (a)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
- (b)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第四十九届会议；
- (c)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七期会议。

3. 在高级别会议(见以下第24-30段)第一期会议结束之后，将于12月3日星期一举行一次所有六个机构的联席全体会议，听取缔约方集团和观察员组织的发言。预计这些发言将较为简短。

4. 会议期间，将遵循履行机构的建议³安排会议，以确保遵守所有缔约方都同意的明确和有效的工作惯例。

5. 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将指导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的工作安排。为此，将像最近几届会议那样，通过利用非正式全体会议，加强电子文件的提供，及时公布会议安排，以及在闭路电视、《气候公约》网站、《气候公约》Negotiator app和其他数字和社交媒体上广播会议情况，来展示这些原则。

² 在9月5日于曼谷举行的会议上，主席团核可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候任主席提出的将《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开幕日期提前到12月2日星期日的建议。

³ FCCC/SBI/2014/8, 第218-221段。

6. 关于工作的启动的进一步信息将在备有之后提供。

2. 高级别会议

7. 2018年3月22日，波兰共和国总统向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发出邀请，请他们出席定于12月3日星期一举行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正式开幕式。这将是高级别会议第一期会议，在第一期会议上，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可以发言。高级别会议将在会议第二周继续举行会议，听取没有在12月3日星期一作国家发言的缔约方的发言(见以下第24-30段)。

8. 关于高级别会议的安排的进一步信息将在备有之后提供。

三. 议程说明

1. 会议开幕

9. 《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和《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主席，波兰环境部国务秘书 Michał Kurtyka 先生，将宣布《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开幕，他还将担任《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主席。根据各区域集团轮流担任的原则，《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主席将从东欧国家中选出。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0.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2016年11月16日的第5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届会议议程。⁴

FCCC/PA/CMA/2018/1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	---------------

(b) 《公约》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的适用

11. 背景：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五款和第2/CMA.1号决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议事规则⁵应在本协定下比照适用，除非《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可能另外作出决定。

(c) 增选主席团成员

12. 背景：如果主席团任何成员所代表的国家不是《巴黎协定》缔约方，就需进行磋商，根据《巴黎协定》第十六条第3款，确定一名代表《巴黎协定》缔约方的被提名者，以取代此一成员。

⁴ FCCC/PA/CMA/2016/3, 第4段。

⁵ FCCC/CP/1996/2。

13. 请缔约方注意第 36/CP.7 号和第 23/CP.18 号决定，积极考虑提名妇女担任《公约》或《巴黎协定》之下设立的各机构的选任职位。

14. 行动：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视需要为《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四届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选出额外的主席团成员，以取代所代表的国家不是《巴黎协定》缔约方的任何成员。⁶

(d) 安排工作

15. 行动：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商定会议工作安排，包括拟议的会议时间表(见以上第 1-8 段)。

16. 遵循公开、透明和包容原则，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以既能确保为《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规定的任务得到处理，同时又足够灵活、能够应对情况的变化和新的动态的方式安排工作。

FCCC/PA/CMA/2018/1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CP/2018/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KP/CMP/2018/1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STA/2018/7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SBI/2018/12	临时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FCCC/APA/2018/5	议程和说明。执行秘书的说明

(e) 《巴黎协定》的批准情况

17. 背景：将向缔约方通报《巴黎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方面的最新情况。

18. 行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似可注意到秘书处报告的情况，并请《公约》缔约方加快交存《巴黎协定》的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

(f) 核可全权证书审查报告

19. 背景：主席团将审查《巴黎协定》缔约方提交的全权证书，并将提交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⁷

20. 行动：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核可出席《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的缔约方代表的全权证书。在核可之前，代表们可临时参加会议工作。

⁶ 另外，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选举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执行委员会成员。

⁷ 见第 2/CMA.1 号决定。关于提交全权证书方面的进一步情况，见《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和说明(FCCC/CP/2018/1)，第 27 和 28 段。

3. 与《巴黎协定》的执行有关的事项⁸

21. 背景：《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继续根据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安排监督《巴黎协定》之下工作方案的执行，加工作，并最迟将结果转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⁹

22. 《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和《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举行了一次联席会议，以审查《巴黎协定》之下工作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¹⁰《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确认《公约》缔约方会议坚决决定监督并在其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加快完成《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并将成果转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第三期会议审议和通过。¹¹

23. 行动：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并通过《巴黎协定》工作方案工作成果。

FCCC/SBSTA/2018/4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STA/2018/6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报告，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在曼谷举行
FCCC/SBI/2018/9 和 Add.1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在波恩举行
FCCC/SBI/2018/11	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二期会议报告，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在曼谷举行
FCCC/APA/2018/2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五期会议报告，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在波恩举行
FCCC/APA/2018/4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六期会议报告，2018 年 9 月 4 日至 9 日在曼谷举行

⁸ 这个议程项目将处理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将按照《巴黎协定》所载的任务审议并决定的模式、程序和指南，以及附属机构将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作为建议通过《公约》缔约方会议向《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提出、供其按照第 1/CP.21 号决定所载工作方案审议并通过的决定草案。这些决定草案涉及：《巴黎协定》第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22-35 段；第六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36-40 段；第七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1、42 和 45 段；第八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7-51 段；第九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52-64 段；第十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66-70 段；第十一、十二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1-83 段；第十三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84-98 段；第十四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99-101 段；以及第十五条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102 和 103 段。《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还可自行决定在本议程项目之下处理有关实施《巴黎协定》的任何其他事项。关于这些任务的详情，见第三章所载议程说明。

⁹ 第 1/CMA.1 号决定，第 5 段。

¹⁰ FCCC/PA/CMA/2017/2，第 9 段。

¹¹ 第 1/CP.23 号决定，第 2 段。

4. 高级别会议

24. 高级别会议的开幕式将在 12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举行，届时，《公约》缔约方会议、《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联席全体会议将听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的发言。

25. 将设置一份发言者名单。每个缔约方，包括《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只能作一次发言。缔约方不妨注意的是：根据履行机构提出的促请缔约方和主持人及时结束会议的指导意见，¹² 发言不得超过 3 分钟。大力鼓励以集团名义发言，即集团的其他成员不作发言，并将为这种发言提供额外时间。将严格执行时间限制。按照联合国的做法，将设置一种机制，以提示发言者时限已经超过。

缔约方在高级别会议第一期会议上的发言

26. 12 月 3 日星期一(届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作集团发言或缔约方发言)的发言名单登记将于 2018 年 10 月中开始，11 月 16 日星期五截止。已经为此向缔约方发送了一份表格。

缔约方在高级别会议续会上的发言

27. 高级别会议将在第二周继续举行会议，以听取集团发言或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没有在 12 月 3 日发言的缔约方的发言。

28. 高级别会议续会上的发言名单登记将于 2018 年 10 月中开始，11 月 16 日星期五截止。已经为此向缔约方发送了一份表格。

29. 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不分发硬拷贝。为了使发言能够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请在高级别会议上发言的缔约方提前将一份发言稿发到 external-relations@unfccc.int。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

30. 高级别会议在第二周继续举行会议时，将在集团和缔约方发言结束后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言。将严格执行每次发言两分钟的时限(见以上第 25 段)。正式发言全文将张贴在《气候公约》网站上，不分发硬拷贝(见以上第 29 段)。

5. 其他事项

31. 将在本议程项目下审议提请《议定书》/《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的任何其他事项。

¹² FCCC/SBI/2014/8, 第 218 段。

6. 会议结束

(a) 通过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的报告

32. 背景：将编写届会报告草稿，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届会结束时审议和通过。

33. 行动：将请《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届会结束后在主席的指导和秘书处的协助下完成报告。

(b) 会议闭幕

34. 主席将宣布会议闭幕。
